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第一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本次修正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編號1－建物與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收費標準。

二、修正編號4－將動產分為汽車及汽車以外之動產等兩項分別計價及增列移送機關於汽車鑑定費用增加時的協議權利。

三、增列編號5－增列汽車以外之動產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四、修正編號5－改為編號6。